中共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外语党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会

议事决策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定》经2019年第3次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外国语学院党委

2019年4月3日

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，规范和完善外国语学院（下称“学院”）党委会议事规则，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所指的学院党委会指的是学院党委委员会议。党委会会议是学院党的工作的主要决策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方针，个人服从组织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。

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传达、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、决定和指示，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案和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把握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工作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。领导学院工会、团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对学院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提前进行研究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六）学院其它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事项,如党员赴红色教育基地培训、党员活动室修缮、各支部“主题党日”活动等涉及经费较大的活动等。

三、议事决策规则

**第五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的召开

（一）党委会会议应定期召开，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（不含寒暑假）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

（二）党委会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和主持，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。党委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，有关工作人员（如党务秘书或专职组织员等）可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人员可由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、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（三）党委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的议题与决策

（一）党委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向书记提出，或由书记征求意见后提出。会议议题应提前确定并通知参会成员。党委会召开前一般通过以下形式征求意见：电话、邮件、谈心谈话、工会委员会、教代会、院长书记午餐会、班主任或导师会、各类座谈会、学院教职工大会等。

（二）党委会会议决定重要问题时，需要进行表决。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明确意见，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形成决议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、记名投票等方式。在重要问题上，如意见分歧较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，交换意见后，再进行研究表决。

（三）与会人员必须自觉维护会议纪律，严守保密制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向主要负责同志请假。如有议题与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，相关人员应予以回避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决议的落实

（一）党委会会议形成决议后，各委员根据分工组织落实。对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声明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和执行党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坚决维护党委会权威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要调整，应当重新按本规则履行议事决策程序。

（二）党委会会议应做好记录，会后形成纪要，由书记签发，会议决议应遵循党务公开的规定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具体范围根据会议事项确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颁布的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精神（中大党组发〔2018〕41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 2019年4月24日印发 |